本署檔案
OUR REF: 003-005-030-201-003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2963 9490/ 3863 1332
圖文傳真
FAX NO : 2856 5587/ 3153 2539
電子郵件
E-MAIL: yukmantam@epd.gov.hk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ccounting Services Group
Supplies Section
Rm. 504-505, 5/F.,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會計事務組
物料供應課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一號
華懋交易廣場五樓
五〇四至五〇五室

By Fax and/or email
10 December 2025

To : Prospective Tenderer

Dear Sir/Madam,

Tender Ref.: WRR25165
Tender for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Setting up and Operation of Recycling Stores in Public Rental Housing Estates (Follow-on Contracts)
Tender Closing Date on 2 January 2026 at 12:00 noon (Hong Kong Time)
(Responses to Enquiries on Tender Document as of 8 December 2025 – 1st Batch)

Please find enclosed our response to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above tender received from the prospective tenderers during the pre-tender briefing session held on 2 December 2025 and through emails as of 8 December 2025. Relevant information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EPD's website at https://www.epd.gov.hk/epd/english/business_job/business_opp/tender.html.

Interested parties are reminded to note the above Tender Closing Date. To be considered as a valid tender, tenderers must deposit their tenders in the Specified Tender Box stated in the Tender Documents or submit their tenders through the e-Tender Box (ETB) of the Procurement and Contract Management System (PCMS) before **the above Tender Closing Date and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e Tender Documents. **Late tender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ny enquiry from a prospective tenderer in relation to this tender shall be initiated in writing and addressed to the EPD pursuant to Clause 31.1 of the Terms of Tender at least 14 calendar days before the above Tender Closing Date.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y on the technical issue or specification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r Raymond CHAN at fax number: (852) 3168 1373 or email address: yuenkinchan@epd.gov.hk.

Yours faithfully,

(TAM Yuk Man)
for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cl. - Responses to enquiries on Tender Document – 1st Batch (8 page)
c.c. E(WRR)51

本署檔案
OUR REF: 003-005-030-201-003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2963 9490/ 3863 1332
圖文傳真
FAX NO: 2856 5587/ 3153 2539
電子郵件
E-MAIL: yukmantam@epd.gov.hk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ccounting Services Group
Supplies Section
Rm. 504-505, 5/F.,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會計事務組
物料供應課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一號
華懋交易廣場五樓
五〇四至五〇五室

傳真及／或電郵函件

致：準投標者

招標編號：WRR25165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後續合約)招標

截標日期：2026 年 1 月 2 日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
(回應有關招標文件的第一輪提問(截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隨函夾附本署就準投標者於 2025 年 12 月 2 日的招標簡介會上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經電郵對上述招標作出的提問的回應，以供參閱。有關資料可於環境保護署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business_job/business_opp/tender.html。

有意投標的人士應留意上述截標日期。投標者必須按照招標文件的規定，在**上述截標日期及時間**前，將標書放入招標文件所載的指定投標箱內，或透過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的電子投標箱提交標書，其標書方被視為有效。**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準投標者如對是次招標有任何查詢，須在上述截標日期前最少 14 個曆日，根據招標條款第 31.1 條以書面形式向環境保護署提出。

如對技術問題或規格有任何查詢，請與陳元健 先生聯絡(傳真號碼：(852) 3168 1373 或電郵地址：yuenkinchan@epd.gov.hk)。

環境保護署署長

(譚育文 代行)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回應有關招標文件的第一輪提問(共 8 頁)
副本送：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51

招標編號：WRR25165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後續合約)

回應有關招標文件的第一輪提問(截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項目	提問	回應
1.	2025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招標簡介會的簡報資料是否可以分享?	招標簡介會的簡報資料已上載至以下環保署網頁: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business_job/business_opp/tender.html
2.	如機構只有由稅務局發出的文件以證明投標者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及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成社團的證明，是否具備參與本次投標的資格？若投標方須符合特定條件或另有相關要求，請提供進一步資訊，以便我們準備完整文件。	*招標條款第 8 條*列明此次招標的必備條件，當中包括投標者必須具備訂立合約的法律行為能力，並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由警方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並非合格證明文件。 投標者須根據 *招標條款附錄 F* 遞交證明文件：如投標者屬公司，須提交「公司註冊證明書」，如投標者曾更改公司名稱，應同時提交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投標者亦必須提交由稅務局發出的有效文件以證明投標者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上述文件必須為經核證真實副本。
3.	本公司作為商業公司，並不具備政府註冊的非盈利機構的條件，但是收到了此次投標的邀請信件及資料，並被許可參加 12 月 2 日的招標簡介會，請問這是否意味著我們公司亦都有參與此次投標的資格？ 本公司有參與投標的意願，但不知是否具備資格。	環保署向在本署相關服務供應商通知名單當中的機構發出是次招標通知，本署亦會接受所有回覆有意出席招標簡介會機構的預約。 *招標條款第 8 條*列明此次招標的必備條件，當中包括投標者必須具備訂立合約的法律行為能力，並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4.	與投標者相關聯的機構所獲得的經驗會否被視為投標者擁有的經驗?	根據 *招標條款附錄 E 第 4.2 條註釋 7 及註釋 8*，標書評審時只計算以投標者名義所擁有的經驗，當中不包括以其他名義(如投標者的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經驗。
5.	是否可以與其他公司聯合投標?	根據 *招標條款第 3.1 條*，此次招標不接受聯合投標。
6.	就 *招標條款附錄 E 註釋 4 備註(ii)*所指	根據 *招標條款附錄 E*，在監督計劃與人力資

	能夠有效提升或改善服務的質素或表現的建議通常不應改變現行或慣常的服務模式，是否指不可以在監督計劃與人力資源計劃提出建立多於合約要求具相關能力的人手?	源計劃提出建立多於合約要求具相關能力的人手並不屬於改變現行或慣常的服務模式。
7.	在人力資源計劃當中，職位需提交證明，是否要在提交標書時提交相關人士的證明及履歷？	就*招標條款附錄 C* 2.監督計劃與人力資源計劃，投標者需要詳述主要管理員工及主要前線員工，及與「服務地區」內合作伙伴有聯繫的主要員工/顧問團，以及相關員工/顧問團於服務中的職責、所需的學歷/資格、技能與經驗。如投標者希望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投標者可以附件形式提交相關文件。
8.	就項目 3 有關觀塘區及「綠在安愉」的項目，除位於安愉道環境衞生綜合大樓 2 樓工場外，投標者可否租多一個工場?	根據 *規格條款第 2.2.2.1 條*，投標者/營運機構可考慮服務地區內是否已有足夠儲物室，以決定是否需要另外在服務地區外租用其他工場。除安愉道環境衞生綜合大樓 2 樓的工場外，投標者須在*價格建議*為項目內其他工場的租金及相關可供實報實銷的行政開支上限報價。 根據 *規格條款第 2.2.2.2 條*，營運機構須在合約開始後提交回收便利點工場的建議地點及相關資料供環保署考慮。政府代表會考慮*規格條款第2.2.2.2 及 2.2.2.3 條*所列明的各項因素，決定是否批准營運機構建議的工場地點。
9.	遞交*價格建議(招標條款附錄 A)*時，如果投標者只投其中一個項目，是不是都需要列印其餘所有 31 頁?	根據 *招標條款第 4.7 及 5.9 條*，投標者必須在 *價格建議(招標條款附錄 A)第 I 部分*內，填妥投標者投標項目(Item)內的每個次項目(sub-Items)的單價(Unit Price)，亦應在 *價格建議第 II 部分*清楚說明繳交合約按金的方法。 如投標者只投部分項目，投標者可以選擇列印全份共 31 頁的*價格建議*，並只填妥其有意投標的項目內的所有須填寫的報價及填妥*價格建議第 II 部分*(*價格建議*最後一頁)繳交合約按金的方法。
10.	就 *招標條款附錄 C* 所要求列出區內支持機構提供社區回收服務的居民組織及其他地區團體的名單，由於「綠在	根據 *招標條款附錄 I*，就標書評審而言，項目 3 所屬地區只包括觀塘區。

	安愉」位於西貢區，項目 3 的所屬地區是否包括西貢區?	
11.	如果投標者想投多過一個項目，應如何遞交信封 A(Envelope A) 及信封 B(Envelope B)?	根據 *招標條款第 5.1 及 5.2 條*，此次招標採用雙信封制投標，投標者須把所有投標項目的*價格建議*一式三份（即三套完全相同的文件）放入同一信封 A 內密封，另外把所有投標項目的技術建議書一式三份（即三套完全相同的文件）放入同一信封 B 內密封。最後把密封的信封 A 及信封 B 放入信封 C 內密封。投標者如有意投標多於一個項目，亦只須遞交一個信封 A、信封 B 及信封 C。 例子：投標者如有意投標 5 個項目，投標者須於*價格建議*第 I 部分填妥其有意投標的 5 個項目內的所有須填寫的報價及第 II 部分(*價格建議*最後一頁)繳交合約按金的方法，一式三份（即三套完全相同的文件）放入同一信封 A 內密封。另外就 5 個項目分別準備的營運計劃、投標者經驗和相關證明文件及技術建議書等資料，包括應約履行表格正本，一式三份（即三套完全相同的文件）放入同一信封 B 內密封，最後把密封的信封 A 及信封 B 放入信封 C 內密封。
12.	每間機構可獲批項目的數量是否設有上限？	根據 *招標條款第 1.3 條*，此次招標沒有限制投標者可競投的項目數量，投標者可就一個或多個項目投標。環保署會按個別項目的標書逐一進行評審，每間機構可獲批項目的數量亦沒有上限。
13.	「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的承辦商是否須負責購買及兌換禮品？	是次後續合約的營運機構不需要負責購買禮品，但承辦商(營運機構)須根據 *規格條款第 3.4.1 條*，安排領取並負責兌換由環保署提供的禮品(例如:肥料、大嘥鬼毛巾)。
14.	營運機構不需購買禮物，但有關居民，特別公屋老人家都好需要用實體卡，持有實體卡的居民如何換領禮物？	「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於 2026 年 4 月 1 日全面電子化後，持有實體卡的市民只可在指定的「綠在區區」設施以實體積分卡換領禮品，環保署稍後會公布相關安排。
15.	會否保留餐飲券/現金券等？	根據 *規格條款第 3.4 條*，營運機構只須安排領取並負責兌換由環保署提供的禮品。

16.	由營辦團體獎賞市民的綠綠賞積分總額多少會影響總調整金額/補償金額嗎？	根據 *規格條款第 3.4 條*，營運機構只須安排領取並負責兌換由環保署提供的禮品，現行與兌換禮品有關的補償金額或扣減金額不再適用。
17.	是否每天都有 3 小時的顧客服務時段?	根據 *規格條款第 3.3.1.4 條*，營運機構須每天提供 3 小時的顧客服務時段。
18.	顧客服務時段是由幾點到幾點?	參考環保署早前推行「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自助回收試驗計劃的數據，早上 10 時至下午 1 時的人流相對較多。因此，根據 *規格條款第3.3.1.4(iv)條*，每天 3 小時的顧客服務時段暫定由早上 10 時至下午 1 時。根據 *規格條款第 3.3.1.4(iv)條*，政府可按實際需要，在合約開始後通知營運機構更改相關時間。
19.	本次招標只有三個小時顧客服務時段。如在三個小時外有其它居民需要協助，尤其是行動不便的居民和唔識字的老人家，應如何應對？	*根據規格條款第 3.3.1.4 條*，自助回收時段內營運機構須安排至少一位員工在店舖處理回收物，當值職員可按實際情況先向有特別需要(包括提交大量回收物或行動不便)的人士提供協助，並鼓勵他們往後可在特定的顧客服務時段前來回收，或預先致電營運機構熱線電話進行預約，讓營運機構可提早作安排。
20.	請問「綠在安愉」倉$1,500,000 裝修費包不包安裝地磅及打包機(Baler)?	根據 *合約條件第 18.20 條*要求，「綠在安愉」的裝修及裝飾費用除設計品牌要求的裝修及裝飾外，亦包括需要安裝的其他設施，所以安裝地磅及打包機的費用亦包括在內。
21.	請問「綠在安愉」工場的地磅及打包機(Baler)是否由政府或建築署負責安裝?	「綠在安愉」工場的地磅及打包機是營運機構按政府指示負責安裝，而安裝地磅及打包機的費用包括在可供實報實銷的$1,500,000 裝修及裝飾費用內。
22.	「綠在安愉」需要維修由政府安裝或建築的部份，如洗手間需要更換水喉，請問材料費是由政府提供或承辦商自行購買？	「綠在安愉」內的公用部分，例如洗手間，是由建築署負責維護。根據 *規格條款第 2.3.5.3 及 2.3.7.7 條*，營運機構自行裝修或改動的部分則須由營運機構自行負責。
23.	就項目 3 有關觀塘區及「綠在安愉」的合約，如「綠在安愉」的服務期開始時間比「綠在順利」、「綠在啟業」、「綠在油麗」、「綠在平田」	根據 *合約條件第 17.2 條*，「綠在安愉」的營運機構可於合約開始日或其他政府指示的日期，即政府同意入伙日起開始使用位於安愉道環境衞生綜合大樓 2 樓的工場。此工場

	和「綠在秀茂坪」遲2個月開始，「綠在安愉」的工場什麼時候才可以開始使用?	可作為項目內觀塘區「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的共用工場。如「綠在安愉」在同區其他「回收便利點」服務期開始時仍未能使用，建議營運機構可將收到的回收物暫存在「綠在順利」、「綠在啟業」和「綠在秀茂坪」的儲物室，並與下游回收商協調妥善處理回收物的安排。
24.	每間「回收便利點」$50,000 店鋪翻新項目是否需要環保署同意才進行，還是承辦商自行決定？	根據 *規格條款第 2.3.1.1-2.3.1.3 條*，營運機構在接手時須檢視店舖的狀態，提交欠妥項目報告及資料並提出修補方案供環保署考慮。經環保署同意才可開始相關店鋪翻新工作，以確保所提出的翻新工作屬合約範圍內。
25.	有部分店舖的智能櫃已搬走，翻新的金額是否可處理?	根據 *規格條款第 2.3.1 條*，可實報實銷的店舖翻新費不包括處理環保署提供的其他設備(例如智能櫃)。
26.	店舖在營運期間會否再次被要求翻新?有關成本是否可以包括在每間「回收便利點」$50,000 可實報實銷的翻新費用內?	根據 *規格條款第 2.3.1.5 條*，每間「回收便利點」$50,000 可實報實銷的翻新工作須在服務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完成，有關翻新工作主要為翻新接手店舖時已發現的破損問題。在營運期間店舖其他的維護，包括有關符合品牌要求的翻新工作，須由營運機構自行負責。
27.	每月報告是要分開做還是一區一份？	根據 *合約條件第 11 條*，營運機構須為項目內每一間「回收便利點」分別提交每月報告，例如合約項目內有 9 間「回收便利點」，營運機構須就 9 間「回收便利點」各自提交一份每月報告。
28.	自助回收會否導致回收物數量同積分紀錄有好大差距？	根據*規格條款第 3.3.1.4(iv)、3.3.1.12 條及規格條款附錄 Q*，營運機構須在自助回收時段透過店舖內的閉路電視留意店內的運作情況。如當值職員發現市民不適當地獲取「綠綠賞」積分，應先即時友善提醒市民正確使用智能磅的方法。若市民屢勸不改，營運機構應盡快通知環保署，環保署會按指引建議營運機構如何跟進處理，例如扣減相關「綠綠賞」積分。
29.	推行兩倍或以上積分獎賞時，可否增	營運機構須符合 *規格條款第 3.3.1.4 條*的最

	加人手？因有倍數積分期間需維持秩序及理貨。	低人手要求，包括在自助回收時段安排至少一位員工清理回收物。營運機構可根據實際情況，例如推行積分獎賞及優惠的特別情況，考慮安排額外人手，以確保「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運作暢順、及時處理收到的回收物及處理突發事件。
30.	如果大量回收物要預約，有可能做到最基本回收量嗎？	環保署在制定每間「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後續合約的目標處理量時，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過去 50 間「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的實際回收量。另外，建議提交大量回收物的市民先進行預約，目的是方便營運機構可提前預留空間妥善接收回收物。
31.	若發現有市民不適當獲得綠綠賞分數，現時操作上都需要比較多行政程序去處理，而自助回收的時間時亦會增加監察成本。請問如何解決此問題？	「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自助回收試驗計劃已實行一段時間，環保署留意到大部分市民了解如何正確使用智能磅以獲取「綠綠賞」積分及把回收物妥善放於回收櫃內，相信不當使用智能磅以獲取「綠綠賞」積分的情況只佔少數。營運機構可根據實際情況，考慮安排額外資源以確保「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運作暢順。
32.	合約預備期需要安排人手營運店舖嗎？	現行營運機構於新合約的預備期內依然會為 50 間「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提供服務。在 1 個月或 3 個月的預備期內，新營運機構只須為其合約服務期開始時可立即營運「回收便利點」作準備的工作，包括更新營運計劃送交環保署審批、人手安排及與房屋署完成簽署相關租賃協議等，新營運機構在預備期內不需要進入店鋪營運「回收便利點」。
33.	自助服務時段在「回收便利點」的整個營運時間內，為每個回收便利點安排至少 1 名員工，是否可以理解為員工不用在店內?	營運機構須符合 *規格條款第 3.3.1.4 條*規定的最低人手要求，在自助回收時段內營運機構須安排至少一位員工負責包括清理回收物或處理突發事件等工作，即任何時段均須至少一位員工在店舖內。
34.	就大量回收的店舖，可否增加多 1 位人手？	營運機構須符合 *規格條款第 3.3.1.4 條*規定的最低人手要求。營運機構可自行考慮在最低人手要求以外增加人手以確保「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正常運作。
35.	如果在自助回收時段只安排一個人在	營運機構須符合 *規格條款第 3.3.1.4 條*規定

	店舖，突然需要去洗手間小解，造成短暫時間無任何職員，是否容許？	的最低人手要求，在自助回收時段內營運機構須安排至少一位員工負責包括清理回收物或處理突發事件等工作，即任何時段均須至少一位員工在店舖內。
36.	Will the contract subject to extension? (翻譯:合約期會否予以延長?)	According to *Clauses 1.2 and 1.3 of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EPD set out the 12-month Service Period an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tend the Service Period for up to six (6) months. EPD currently has no plan to extend the Service Period. EPD will inform the Contractors the extension arrangement of Service Period according to contract provisions if needed. (翻譯:根據 *合約條件第 1.2 及 1.3 條*，環保署訂立 12 個月服務期及最多可延長服務期 6 個月。現時環保署並未有計劃延長服務期。如有需要，環保署會按合約條款通知承辦商有關延長服務期的安排。)
37.	額外服務是否沒有額外租用回收車輛?	根據 *規格條款第 4 章*，提供額外服務的要求不包括提供額外租用回收車輛。
38.	本次招標是否需要做回收流動點？	根據 *規格條款第 4 章*，此次招標其中一項額外服務是「提供回收流動點」。*價格建議(招標條款附錄 A)*亦要求投標者就額外服務「提供回收流動點」提供報價。環保署會按情況要求營運機構提供包括設立回收流動點(街站) 等額外服務。
39.	請問每一問店舖只會有一個回收流動點嗎？或有可能多於一個？	營運機構可參考 *價格建議(招標條款附錄 A)* 就每個項目的預計數量，環保署會根據實際需要，指示營運機構提供包括設置回收流動點等的額外服務。
40.	回收流動點有晚上或假日要求嗎？	根據 *規格條款第 4.3.6 條*，回收流動點的營運時間包括假日及晚上時段。新營運機構一般須繼續在現行「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營運機構所設立的回收流動點的同一位置及時段，設置「回收流動點」以維持相關回收服務，減少對市民的影響。有關「回收流動點」的資料，可瀏覽環保署減廢回收網站。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zh-hk/waste-reduction-programme/greencommunity#list-of-recycling-

		spots
41.	可以理解為每一間店舖或有可能設置多於一個回收流動點嗎？另外是環保署指派地點？	營運機構一般須繼續在現行「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營運機構所設立的回收流動點的同一位置及時段，設置回收流動點以維持相關回收服務，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42.	想了解一下交接期3個月的工作內容？	根據 *合約條件第1條*，是次招標的合約期為16 個月，交接期會於 12 個月服務期完結後開始，下一後續營運「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合約一般在交接期內已批出。根據 *規格條款第3.9.1.5條*，營運機構須在交接期回應下一後續營運機構及政府的問題及提供相關資料。
43.	每月7號已準時提交每月報告，但超過6 個月仍未收到營運費，對於營運費有什麼承諾？	有關此次招標合約的付款及付款安排，可參閱 *合約條件第18及19條*。
44.	有沒有成功營運自助回收店舖去視察一下？	現時部分「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已在平日晚上6時至9時推行自助回收。由2025年12月 15 日開始，大部分「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逢星期一和星期四晚上 6 時至 9 時都會實行自助回收試驗計劃，投標者可瀏覽各「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社交平台或致電其熱線電話了解推行自助回收試驗計劃的時間，並於相關時段自行到店舖視察。
45.	會否調整回收膠樽及玻璃樽的積分，至與其他類別回收物積分的相同水平(即每公斤 10 分)？以減少在自助回收時段發生不適當獲得綠綠賞分數的情況。	環保署會考慮有關建議。

本署檔案
OUR REF: ( ) in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852) 2963 9461
圖文傳真
FAX NO : (852) 2856 5587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ccounting Services Group
Supplies Section

Rm. 504-505, 5/F.,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會計事務組
物料供應課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一號
華懋交易廣場五樓
五〇四至五〇五室

REMOVAL NOTICE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the Supplies S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will be reloca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with effect from **15 December 2025 (Monday)**. Details are as follows: -

Address: **13/F, North Tower, Tseung Kwan O Government Offices, 30 Tong Yin Street, Tseung Kwan O,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Fax Number: **(852) 3153 2539**

Please update the record of your compan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

搬遷啟示

環境保護署物料供應課辦公室將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遷往下列地址。相關資料如下：

地址：**新界西貢將軍澳唐賢街 30 號將軍澳政府合署北座 13 樓**

傳真號碼：**(852) 3153 2539**

請更新貴公司的記錄。敬請留意，謝謝。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SUPPLIES SECTION